

#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陕建发〔2019〕74号

##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快推进棚户改造回迁安置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西安市城中村（棚改区）改造事务中心，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棚改办，西咸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近年来，各市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持续加大城镇棚户区改造，300余万群众“出棚进楼”，棚户区改造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但是也要看到，有的棚改安置房项目建设缓慢，导致群众逾期未回迁，有的安置房因未及时办理房产证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群众不满。

为切实维护拆迁群众切身利益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棚改回迁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全面排查，建立台账**

安置房建设事关发展、紧系民生，做好安置工作是棚改工作的重中之重。各地要深入开展棚改逾期未回迁问题排查，对2014年以来列入棚改计划逾期未回迁问题项目进行梳理，在前期已上报的台账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每一个项目的整改措施、完成时限、责任单位和具体负责人等，每月对台账进行更新。

### **二、加快进度，尽快回迁**

各市区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棚改安置项目建设进度，对尚未开工的项目，要加快完成征收拆迁方案的制定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工作，完善开工手续，确定开工时间，尽快开工建设。对征收拆迁进展缓慢的项目，要深入一线解决征收拆迁中出现的问题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加快工作进度。要同步完善安置项目周边配套，尽量缩短回迁安置房前期时间和回迁周期，加快群众回迁步伐。要多渠道筹措资金，主动与国开行、农发行加强沟通协调，继续坚持高层会商机制，提高贷款资金使用效率。

### **三、完善手续，尽快办理房产证**

各地要继续开展已回迁但尚未办理房产证的项目调查摸底，深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，分类完善问题台账，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。要夯实项目实施单位责任，督促完善建设手续，涉及多部门联合办理的，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，研究针对性的措施，力争2020年底前，回迁3年以上的小区办完房产证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。

#### 四、及时整改质量问题，确保安置房屋安全

各市（区）要继续深入开展在建安置住房质量排查工作，突出对安置房地基基础、主体结构以及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常见问题的排查，建立发现质量问题项目台账，逐项目分析原因，制定针对性措施，限时推进，对账销号，将整改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、具体责任人，对于排查发现的安置房质量问题原则上9月底要完成整改。

#### 五、加强督查考核，确保取得实效

各市（区）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加大对县区回迁安置工作的监测预警，对逾期项目全面跟踪，逐项销号，确保回迁安置各项工作如期完成。省厅将把此次整改工作纳入对各市（区）年度目标责任考核，并加大考核权重。

各地逾期未回迁问题台账（附表1）和已回迁未办理房产证项目台账及进度表，请于每月25日前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至完成整改。

联系人：杨丽娜

电话：63915861

- 附表：1. 陕西省\_\_\_\_市棚户区安置住房逾期未回迁项目台账及进度表
2. 陕西省\_\_\_\_市棚户区安置住房已回迁未办理房产证台账及进度表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9年8月8日

附件 1

陕西省\_\_\_\_\_市棚户区安置住房逾期未回迁项目台账及进度表

填表日期: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计划下达年度	计划下达建设套数	项目开工时间	项目计划竣工(回迁)日期	逾期未回迁原因	整改措施	整改时限	整改进度	项目责任单位	项目负责人

填表人:

单位负责人:

附件 2

陕西省\_\_\_\_市棚户区安置房已回迁未办理房产证台账及进度表

填表日期: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计划 下达年度	计划下达建设 套数	项目开 工时间	项目回 迁日期	未办理 房产证 原因	整改措施	整改时限	整改进度	项目责 任单位	项目责 任人

填表人:

单位负责人:

